

復審人 黃○○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3 年 7 月 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64643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一、復審人於 96 年至 100 年間犯詐欺、偽造文書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 6 月確定，現於本署臺南監獄（下稱臺南監獄）執行。臺南監獄於 113 年 5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詐欺、竊盜、妨害兵役等前科，復犯偽造文書及詐欺等罪，漠視法令禁制，以詐騙手段獲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紊亂社會正常交易秩序，影響社會治安甚鉅，無和解賠償相關紀錄，且執行中有違規情形，需加強評估假釋對其成效，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3 年 7 月 2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64643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假釋未送法務部直接駁回申請；執行率已超過 70%；假釋量表需要多少分數才算通過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

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二、參諸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聲字第 1347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 31 件詐欺、12 件偽造文書等罪，犯行致多名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犯罪所得逾 178 萬元），其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且於執行期間曾與其他受刑人發生口角，而有 1 次違規紀錄，其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非佳；有詐欺、偽造文書、竊盜、妨害兵役等罪前科，復犯本案數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假釋未送法務部直接駁回申請」之部分，依前引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及第 137 條之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提報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再報請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經核原處分之程序於法無違。又訴稱「執行率已超過 70%」之部分，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要件之一，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再訴稱「假釋量表需要多少分數才算通過」之部分，按原處分係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之犯罪紀錄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據以綜合判斷其悛悔程度，於法無違，且假釋審核評估量表分數僅為假釋量化參考資料之一，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

釋。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0 月 1 8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